

《荔浦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前期

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KBG-2025-021

采购人（甲方）：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LPZC2025-G3-00767

供应商（乙方）：中科华创国际
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LZC2025-G3-310041-GXCH

签订地点：荔浦市

签订时间：2025-10.13

采购人：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承担《荔浦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一) 项目名称：《荔浦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

(二) 服务内容为：编制《荔浦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

(三)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三、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范围内 1:500(1:1000)地形图。	1	前期咨询开始前	
2	初步设计需要地勘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3	供水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资料。	1	前期咨询开始前	
4	设计范围内现状供水管网图。	1	前期咨询开始前	
5	提供县城给水厂竣工图及其运营情况。	1	前期咨询开始前	
注: 其他需要补进的资料在工作过程中补充增加。				

四、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 服务地点: 荔浦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

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五、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总价及支付进度：

合同根据中标价收费为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2185900.00**)，咨询服务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咨询服务工作内容进行支付，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5.2甲方于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为合同总额 40%；甲方于乙方完成第一次方案汇报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为合同总额40%；甲方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成果汇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项，为合同总额20%，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咨询服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874360.00	甲方于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

第二次付费	40%	874360.00	甲方于乙方完成第一次方案汇报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第三次付费	20%	437180.00	甲方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成果汇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项。
合计	100%	2185900.0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七、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注：以上约束最终以双方友好协商为准。)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需求；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潘国全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开户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供应商：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
(盖章) 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总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万兴路 477 号 7 栋 1 单元 9 层 907
号

邮政编码：530225

开户名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
称：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北部
湾分公司

开 户 银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
行：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05485104900002

统一社会 91510107MA6CLPK334

信用代码：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桂马
印福